（上接B934版）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折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环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福瑞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国忠先生

董事、总裁：徐刚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独立董事：李洁洁先生、王建华先生、沈凯效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至05月09日（星期五）16:00时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suo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勉

电话：0519-88870020

邮箱：contact@guomaosuo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中授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条件，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洁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3.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洁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6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公司共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46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02元/股。

6.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作出以公司名义的登记证明文件。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7日。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2,547,400股变更为672,477,400股。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3.2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共计1,1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申请。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作出以公司名义的登记证明文件。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7日。

1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6.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6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2,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共计2,20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2年9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195名激励对象共涉及2,20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14.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2,625,360股变更为672,242,560股。

1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2,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共计2,20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6.2023年9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18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186.85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2,242,560股变更为672,240,060股。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条件，以及1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

19.202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2,240,060股变更为672,222,767股。

2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条件，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六个解除限售期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期业绩未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公司扣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1.52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629万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出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2,465,950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2,5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5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5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3,24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分派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如下方法做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1.1 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2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1+n)=9.48-(1+0.1)=6.6714$元/股

配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1+n)=9.52-(1+0.1)=6.6909$元/股

注：因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款由公司代收，未解除限售期公司不返还激励对象，因此回购价格不做派息部分的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同退出情形将对应不同结果：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行使股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行使股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已经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比如：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取消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做出决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做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回购金额为23,378,532元，其中：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价格为6.6714元/股，回购金额为16,451,776.53元，其中：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价格为6.6909元/股，回购金额为16,506,000.3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5,950	0.27%	-2,465,95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774,810	99.73%	0	671,774,810	100.00%
总计	673,240,760	100.00%	-2,465,950	671,774,810	100.00%

注：股份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数据。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2,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共计2,20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的时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条件，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六个解除限售期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期业绩未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公司扣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1.52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629万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出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2,465,9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2,5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5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5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73,24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分派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如下方法做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1.1 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2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1+n)=9.48-(1+0.1)=6.6714$元/股

配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1+n)=9.52-(1+0.1)=6.6909$元/股

注：因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款由公司代收，未解除限售期公司不返还激励对象，因此回购价格不做派息部分的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同退出情形将对应不同结果：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行使股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因合同到期且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行使股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已经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比如：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取消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做出决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做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价格为9.48元/股，回购金额为23,378,532元，其中：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价格为6.6714元/股，回购金额为16,451,776.53元，其中：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950股，回购价格为6.6909元/股，回购金额为16,506,000.3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5,950	0.27%	-2,465,95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774,810	99.73%	0	671,774,810	100.00%
总计	673,240,760	100.00%	-2,465,950	671,774,810	100.00%

注：股份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数据。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以及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2,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共计2,20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的时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946.25万元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P105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462473239529	0（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540000000917	0（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60230104002194	31,999,539.6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999,539.67	

注：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办理完成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尚需支付的尾款C	利息收入净额D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E=A-B-C+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406.07	353.70	608.02	2,846.25

注：1.利息为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时以当日银行实际入账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管理的时间，效益时间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再次，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总体项目分期分段进行建设，分段投资和实施，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产设备的迭代发展，使得整体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有所减少；其次，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项目的规模、内容、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了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以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最大化的管理，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结余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